

# 江汉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已先后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四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武政办〔2021〕145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优化普惠资源配置，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推进课程改革、完善质量标准、优化教师培训，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进一步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到2025年，全区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以上。

——进一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左右，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比例。到2025年，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所占比例不低于7%。

——进一步优化幼儿园教师队伍。到 2025 年，各级各类幼儿园依标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100%持证上岗。将非在编教师纳入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对象，确保完成 5 年 360 学时的继续教育目标。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在省市有一定影响力的名师、名园长。

——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到 2025 年，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三级及以上幼儿园占幼儿园总量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力争新增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幼儿园 2—5 所，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有效供给

1.增加普惠资源供给。加快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公办并举、资源主体向公办演进的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坚持逐年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现有公办幼儿园原则上不得改制、撤销。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幼儿园。严格落实《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武汉市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教规〔2022〕1号），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逐年扶持一批“限价惠民”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优化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结构，推进教育公平。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

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8号）文件精神，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为低龄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规范布局规划和建设管理。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依据《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编制各区幼儿园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武教发〔2022〕1号）工作要求，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城区发展趋势，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编制全区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原则上每五年调整一次。规范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19〕3号），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幼儿园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等指标严格参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修订条文）（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从工程建设环节征询教育部门接管意见，从起点优化规划设计，确保交付达到使用标准。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楼盘，在整改到位之前，不予办理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建设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江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提高幼儿园装备配置水平。落实《湖北省幼儿园保教设备配备标准（试行）》，开展幼儿园玩教具配置情况专项调研，合理设置功能性活动室，重点推进幼儿游戏活动专用场所、户外运动专用场所、幼儿阅读室的建设，不断改善办园条件，为幼儿创设健康有益的活动环境。进一步完善幼儿园玩教具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幼儿自带玩教具的检查和教育指导。确保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到规定要求，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1.完善幼儿园教师核编补充机制。建立编制动态核定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补充、配足配齐教职工，落实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民办幼儿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吸纳高学历、高素质的学前教育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局、区教育局）

2.健全幼儿园干部队伍建设机制。按照幼儿园编制职数规定和实际管理需要，选聘一批优秀的中青年干部、高级专技人员走上领导岗位，配足、配强幼儿园领导班子，成为幼儿园的核心领导力量。建立区、园两级幼儿园后备干部人才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长期后备干部人才培养发展计划，实施岗位锻炼，培养一批懂保教、会管理、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型后备干部队伍。参照中小学中层干部设立机制，积极探索在幼儿园设立1—3名中层干部，满足幼儿园党建、保教、人事等多

方面管理需要，积蓄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局）

3.完善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保障公办幼儿园非事业编制教师工资收入达到事业编制教师水平。引导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推进公、民办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依法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将公办幼儿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教育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增设正高级教师岗位，提高高级和中级岗位比例。推进公办幼儿园管理人员、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将幼儿园教师到薄弱幼儿园任教1年以上（含专职交流）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的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江汉社保处、区医疗保障局）

4.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夯实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完善《江汉区幼儿园幸福成长教研机制》，持续开展“看见儿童”区域大教研，不断提高园本教研质量。鼓励幼儿园积极参与各级教科研课题研究，做到教研、科研与培训相结合。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提升学前教育教研员和课程研究员的研究力和指导力。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

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进一步完善“名优特”工作室、“种子教师”培训班、新入职教师、研究生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研学班等研学机制，培植园长管园治园、班主任治班治教、卫生保健人员科学保育的专业素养。加大幼儿园市区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人才的选拔与培养，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5.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园长、教师持证上岗。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加快建成师德全员养成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师德表现作为幼儿园教师准入、考核、聘任和评价的首要内容，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 （三）重视内涵发展，彰显品牌特色

1.深化幼儿园课程品牌建设。深入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武汉市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南》《江汉区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指导意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注重保教并重原则，科学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鼓励支持幼儿深度学习探索。持续开展课程游戏化研究示范基地园建设，大力推进“童书童梦”起点阅读、“宝宝争章”养成教育、“五童管理”班级建设等区域学前教育特色品牌工作建设，形成“一园一特色”的课程建设局面。积极宣传推广区域课程游戏化建设成果，不断扩大江汉学前教育的影响力，打造一

批在省市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名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加强幼儿园和小学的双向衔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在认真开展试点、加强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实现幼儿园和小学的有效衔接，强化我区幼小衔接课程《我要上小学》《我上小学了》等“关键素养”的培养，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纠正超前学习等有害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及时有效缓解家长“幼升小”的焦虑。（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家园协同推进养成教育。贯彻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健全家庭幼儿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区园联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以幼儿园养成教育为重要途径，指导幼儿园教师、家长科学系统地实施养成教育，强化幼儿园与家庭对幼儿习惯培养的多维衔接，用好《江汉区幼儿园“宝宝争章”好习惯报喜单》，不断优化“江汉幼教童行童梦”微信公众号的共享体系，探索并形成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家庭教育和幼儿园教育合理并用的模式。提升家长学校内涵品质，定期向幼儿园、社区幼儿家长提供形式多元的服务指导，普及幼儿习惯培养的方式方法，打造促进儿童好习惯养成的幼儿园、家庭、社区共同体。（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妇联）

4.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机制。认真贯彻《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幼儿园质量评估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幼儿园分

级分类评估体系，完善由教育、卫健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常态监测体系，形成符合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的质量观。建立幼儿园课程审议制度，加强对幼儿园保教资源的监管。推动学前教育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建立与区域学前教育研究相匹配的数字化幼儿素质发展评估体系，促进幼儿园保教质量分析与课程改进，推动智慧校园平台从技术应用向信息化管理、教学实践拓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 （四）加强联防联控，提升治理能力

1.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加强幼儿园办园行为常态管理和动态监管，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严格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武汉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强化对不同举办主体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规范全区幼儿园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加强民办幼儿园财务监管，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金往来账户在教育局备案制度，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

2.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治理力度。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

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按照“属地管理、业务归口”原则，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巩固无证幼儿园治理成果。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完善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和年检工作机制，逐步扩大优质幼儿园总量和辐射面。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

3.重视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16号），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防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班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配备至少2名专职保安，安装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装置配备与教育局联网，实施校园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优化上放学时段幼儿园周边护校队“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建“警校家”队伍，落实幼儿园“护学岗”机制，切实维护师幼人身安全，保障幼儿园平安有序。密切关注师生心理健康，优化心理成长环境，加强心理安全防范教育。研发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游戏和绘本，提高家长教育子女安全防范意识

和能力，增强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学前教育领导体制，切实把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定期召开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制约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重点、热点与难点问题，形成推动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整体合力，推动实现政策落地、扩容增量、科学保育、提质促优。

#### （二）健全经费保障

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政策，逐年加大教育投入比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以公共财政为支撑、社会多渠道投入和家长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机制，确保学前教育稳健发展。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支持学前教育重点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幼儿园，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 （三）强化过程督导

按照《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4 号）《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教督〔2012〕5 号）相关要求，将“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纳入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责任综合督政内容，压实各方责任，完善督导问责机制，确保“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

落地见效，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 （四）营造良好氛围

教育部门会同宣传、广电部门及新闻媒体认真遴选并广泛宣传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以及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集中宣传展示先进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培育先进典型，加强新媒体建设，全方位提升江汉区学前教育宣传服务水平。